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導致該升幅之任何原因。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商討可能收購香港一家製藥廠。董事確認該商討處於初步階段，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擬定任何條款。由於上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就上述交易達成任何條款或簽署任何協議，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將即時知會公眾人士。倘上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除上述商討外，董事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 上。

* 僅供識別